

债券代码：120004.SZ

债券简称：20华菱EB

换股代码：000932.SZ

换股简称：华菱钢铁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华菱EB” 开始实施换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交换债代码：**120004**
- 可交换债简称：**20 华菱 EB**
- 可交换债换股代码：**000932**
- 可交换债换股简称：**华菱钢铁**
- 换股价格：**4.92 元/股**
- 换股起止期间：**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本公司用于本期债券信托和担保的标的股票共 520,321,783 股，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满足本期债券的换股要求，该部分股票不存在限售或权利瑕疵等影响投资者换股权利的事项。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换股不违反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投资者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的承诺或相关股份减持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与信托和担保专户中拟用于换股的标的股票（证券简称：华菱钢铁，证券代码：000932）减持相关承诺。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9 日成功完成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发行规模 15 亿元，标的股票为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A 股股票。根据有关规定和《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

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如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20 华菱 EB

3、债券代码：120004

4、发行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

7、票面利率：1.00%

二、换股的具体程序

1、换股起止日期

本期债券换股期限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1 月 8 日止，符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交换为预备交换的股票的相关规定。

2、换股程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可交换公司债券登记结算业务细则（2019 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通过其经纪托管证券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发送换股指令的，该指令视同为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同意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的有效指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该换股指令，解除担保及信托专户中的相应数量标的股票的担保及信托登记，并由担保及信托专户过入申报方结算参与人名下相应证券账户，将发行人交付的零股资金划付至申报方结算参与人相关资金交收账户，同时将相应可交换公司债券予以注销。

3、换股申报时间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须在换股期内的换股申报时间提交换股申报。换股申

报时间是指在换股期内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正常交易时间，但公司按有关规定申报停止换股的期间除外。

4、股份登记事项及因换股而配发的股份所享有的权益

投资者因换股而持有的标的股票享有与华菱钢铁其他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5、换股过程中的有关税费

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时，发行人和持有人视同股票买卖缴纳相关税费，发行人将在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前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将相应税费提前存入指定账户。

6、换股当期所属计息年度利息支付方式

每年的利息登记日为该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相应利息。在利息登记日前（含该日）申请交换成华菱钢铁 A 股股票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其以后的利息。

三、换股价格及调整的有关规定

1、初始换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期发行可交换债的初始换股价格为 5.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发行前华菱钢铁最近一期的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每股净资产的最高者。

前一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二十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三十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三十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三十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2、换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期债券发行后，当华菱钢铁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现

金股利等情况使华菱钢铁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换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换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换股价。

当华菱钢铁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将依次进行换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相关事宜，并于公告中载明换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换股期间（如需）。当换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交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换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换股价格执行。

若调整换股价格从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可交换公司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本公司将事先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具体触发条件及时点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不会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不足的情形。

配股：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华菱钢铁配股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公告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通知中约定换股价格调整日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派送现金股利：若调整换股价格后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的情形，将以华菱钢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派送现金股利事宜将作为触发条件，本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向本期债券持有人通知换股价格调整事项，并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即派送现金股利除息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

当华菱钢铁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华菱钢铁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

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换股价格。有关换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若出现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而发行人又无法补足的情况，则相关方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补充现金质押等方式作出其他补救安排。

当可能出现标的公司法人资格消灭或标的股票消灭的情形从而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换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提出相关议案，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资产、增加第三方担保或债券提前赎回等，以保障本期债券投资者的权益。

3、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期债券的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85%时，发行人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换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换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修正后的换股价格应不低于公司做出决定前 3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1 个交易日华菱钢铁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不低于华菱钢铁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通过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向下修正换股价格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换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换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换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换股价格。若换股价格修正日为换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换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执行。若向下修正换股价格而造成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少于未偿还本期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

票的，本公司将在换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补充提供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并就该等股票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

4、赎回条款

在本期债券换股期内，如果标的股票价格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130%（含 130%），发行人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是否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本期可交换债券，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此外，在本期可交换债的换股期内，当本期发行的可交换债券未换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5,000 万元（如适用的上市规则另有规定，则适用相应规定）时，公司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或部门）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换股的可交换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交换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交换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5、回售条款

（1）回售条件：

在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 12 个月内，如果华菱钢铁 A 股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换股价格的 70% 时，本期可交换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期可交换债全部或部分以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本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换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换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换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

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换股价格重新计算。

在本期可交换债存续期最后 12 个月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债券持有人未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时本公司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回售权。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回售程序

本期债券存续期的最后 12 个月内，公司应当在满足可交换债券回售条件的之后的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售相关事项，并在回售申报期结束前至少进行 3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内容应当载明回售程序、回售申报期、回售价格、付款方式、付款时间等内容。公司将在公告约定的付款日通过中证登深圳分公司付款并办理变更登记。回售完成后，公司将披露《可交换公司债券回售结果公告》。

6、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 年 5 月 18 日，因标的股票华菱钢铁实施 2019 年权益分派，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已由 5.38 元/股调整为 5.13 元/股，具体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2021 年 5 月 10 日，因标的股票华菱钢铁实施 2020 年权益分派，本期债券换股价格已由 5.13 元/股调整为 4.92 元/股，具体可参见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告的《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交换债券换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四、换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持有人在换股期内申请换股时，换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交换债持有人申请换股的可交换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换股当日有效的换股价。

当质押股票数量不足以满足债券全部换股所需股票时，公司应补足股票，需补足股票的计算公式为： $Q1=V1/P1-V0$

其中： $Q1$ 为需要追加的用于担保的股票数量； $V1$ 为可交换债的账面价值； $P1$ 为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V0$ 为已担保股票。

换股时不足交换为一股的可交换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交换债持有人换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交换债余额。

五、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20 华菱 EB”的其他相关条款，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相关专区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

六、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名称：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湘府西路 222 号

联系人：何鹏

联系电话：0731-89952742

传真：0731-89952704

2、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人：林俊健

联系电话：010-56839352

传真：010-576159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0 华菱 EB”开始实施换股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